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马鞍街道马集工业集中区拟征地块增减挂钩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XDZB2025170100501

2、项目名称：马鞍街道马集工业集中区拟征地块增减挂钩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7万元(投标超过限价则为无效)。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备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三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7、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实行电子化，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请各位投标人登录希地丰华招标网 (<http://zbt.xidijs.com>)，第一次使用平台需要完成用户注册，在用户登录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注册向导页面说明完成用户注册及CA证书安装（CA证书由“中招互连”APP提供，请选择“蜘蛛招标通”平台）。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进入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获取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下载。希地丰华招标网及投标工具使用客服：包工025-51860071。

8、磋商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8月15日下午14:1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马鞍街道办事处老计生办二楼）

9、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8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马鞍街道办事处老计生办二楼）

磋商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所有文件须密封并加盖公章，若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将拒收其磋商文件），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4.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主任

联系电话：18914783493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马集人民路54号

## 1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3222021817